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3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耀华	36,497,874	35.71
2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51,869	6.12
3	段重行	3,430,364	3.36
4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84,767	2.82
5	蒋霞	1,850,352	1.81
6	盐城兰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6,806	1.75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6,960	1.45
8	张小芝	1,324,582	1.3
9	吴耀宇	801,804	0.78
10	海南雷球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雷球欧奈尔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777,777	0.7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耀华	36,497,874	35.71
2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51,869	6.12
3	段重行	3,430,364	3.36
4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84,767	2.82
5	蒋霞	1,850,352	1.81
6	盐城兰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6,806	1.75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6,960	1.45
8	张小芝	1,324,582	1.3
9	吴耀宇	801,804	0.78
10	海南雷球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雷球欧奈尔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777,777	0.7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4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5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耀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5/29，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耀华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1.8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3.88万股~47.7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3%~0.4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38009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吴耀华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2,207,98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1.8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47.755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1.8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23.877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23.8777	0.23	47.7555	0.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220.7980	100.00	10,196.9203	99.77	10,173.0425	99.53
股份总数	10,220.7980	100.00	10,220.7980	100.00	10,220.798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891,210,652.2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70,317,604.58元，流动资产1,384,396,039.15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06%、1.71%、1.44%，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1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弟吴耀宇先生基于自身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于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1月3日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0.7268万股，该交易行为与本次回购无关，其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日期在公司筹划本次回购的日期之前，不存在知情后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回购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吴耀华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5年5月29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并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吴耀华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5年5月29日，吴耀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吴耀华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吴耀华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380094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23年4月4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新增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6月1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存储金额	募集资金项目
楷德悠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6480180803000016	0元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注：具体经办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户名为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账号为76480180803000016，截至2025年6月1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吕岩、蒋宇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7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7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4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佳力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27945 9
佳力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27948 3
楷德悠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2200122000263519

注：具体经办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及宁波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689.66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6.43%，募集资金余额为78,619.1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89,386.63	14,689.66	16.43%
合计		89,386.63	14,689.66	16.43%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1160）”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1160）
产品金额（万元）	7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0.65%/2.10%/2.3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67/11.84/12.97
产品期限	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
起息日	2025年6月12日
到期日	2025年7月11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29天。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薪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21.8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21.72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6月20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1）（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002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0,756,499.36元（含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0日。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0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21.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72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4,360,152×0.08002）÷389,322,772≈0.07900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